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27 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推动子公司快速规模化发展，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消科技”）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即公司以合计 3,430 万元的对价，受让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视投资”）、杭州华消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消凌壹”）、杭州华消凌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消凌贰”）、朱建堂、王锋（均为华消科技其他少数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所持有的华消科技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430 万元，均已实缴）。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华消科技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让方中，华视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控制的企业，华消凌壹、华消凌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玲女士，自然人股东朱建堂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6B90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一楼 1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223.01 万元，净资产为 35,131.7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121.64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4,462.11 万元，净资产 34,462.10 万元；2026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669.6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华视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杭州华消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C90N309D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平乐街 16 号 1 号楼 113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出资额：5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其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玲女士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杭州华消凌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CA5W2643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平乐街 16 号 1 号楼 11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出资额：5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其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玲女士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朱建堂，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信息

王锋，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现任华消科技经理，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KF0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A2 幢 1-3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防器材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51.00%	7,000.00	100.00%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0.00	29.00%	--	--
杭州华消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	8.33%	--	--
杭州华消凌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	7.17%	--	--
朱建堂	168.00	2.40%	--	--
王锋	147.00	2.10%	--	--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14.64	35,945.64
负债总额	58,508.82	60,169.09

净资产	-23,594.18	-24,223.46
项 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26.12	31,669.60
净利润	-1,991.40	-672.00

注：部分数据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4、其他事项

交易标的已经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522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华消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3.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华消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华消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转让。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交易主体

（1）出让方（甲方）：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消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消凌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建堂、王锋

（2）受让方（乙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及其价款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3,430 万元的价格（定价参考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430 万元，均已实缴），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0	2,030
2	杭州华消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583
3	杭州华消凌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	502
4	朱建堂		168	168
5	王锋		147	147
合计			**3,430**	**3,430**

3、股权交割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a.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b. 甲、乙双方均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协议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是从自身以及子公司的经营现状、规划安排角度考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向关联自然人发放的薪酬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88.27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朱建堂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473.48 万元（系公司放弃权利所致）。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消科技股权比例为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